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东立科技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标的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方案	11
三、 本次交易各方	11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6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6
七、 其他	17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 基本信息	18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9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9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5
(三) 其他	2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6
五、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六、 其他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30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0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0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1

四、	其他.....	31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2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2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2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五、	其他.....	33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35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8
第九节	其他.....	41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东立科技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钛业、标的公司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兴中矿业	指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虹亦仓储	指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亿达商贸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交易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硫精砂	指	通过硫铁矿破碎或者水磨而成水磨颗粒可达 100 目以上的矿粉，主要用来生产硫酸
钒钛磁铁矿	指	含铁且伴生的钒、钛、铬、钴、镍、铂族和钨等多种组份的矿体，具有很高的综合利用价值
铁精矿	指	矿业行业往往把经过粉碎、洗选、混配后的可以直接用于生铁冶炼，同时含铁量百分比较高的铁矿粉称为铁精矿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我国是资源消耗大国，而人均资源拥有量远低于全球人均水平，资源压力与日俱增，对进口资源依赖性不断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在我国从工业大国发展为工业强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对产业和经济发展日益重要，工业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将成为资源供应的重要来源之一。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途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作为我国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本质要求，也是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更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对于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2、产业背景

攀枝花市是一座因三线建设而诞生的工业城市，工业化率、人均 GDP 均位列四川省第一，位于“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核心区域，矿产资源丰富、能源供应充足、工业体系完善、产业规模领先、科技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城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优势。

围绕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攀枝花已建立起以采矿、钢铁、钒钛、机械制造、新能源材料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钒钛产业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钒钛产业基地，钒钛产业链完整度居全国之首，钒钛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

是我国唯一的全流程钛工业基地，国内规模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钛原料生产供应基地，被誉为“中国钒钛之都”。

《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攀枝花将继续把工业作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主战场，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做强做大产业集群；携手攀钢打造“钒钛产业生态圈”，围绕攀钢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培育壮大关联产业集群，构建完善攀钢与地方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到2025年，基本建成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持续巩固提升硫酸法钛白粉市场地位，增强硫酸、氯碱等配套产业对主导产业的配套支撑能力，推动硫酸法钛白粉企业整合，提升硫酸法钛白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充分利用钛白粉资源优势 and 区域市场优势，延伸做大涂料产业；到2025年，钛白粉产能力争突破100万吨。同时，提高对主导产业的配套能力，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清洁生产，重点发展硫酸、盐酸、氯碱等基础化学原料工业，到2025年，硫酸产量力争提升至200万吨左右，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力争提高至35%以上。

伴随《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建设，攀枝花产业生态将持续优化，产业集群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必将有力推动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3、企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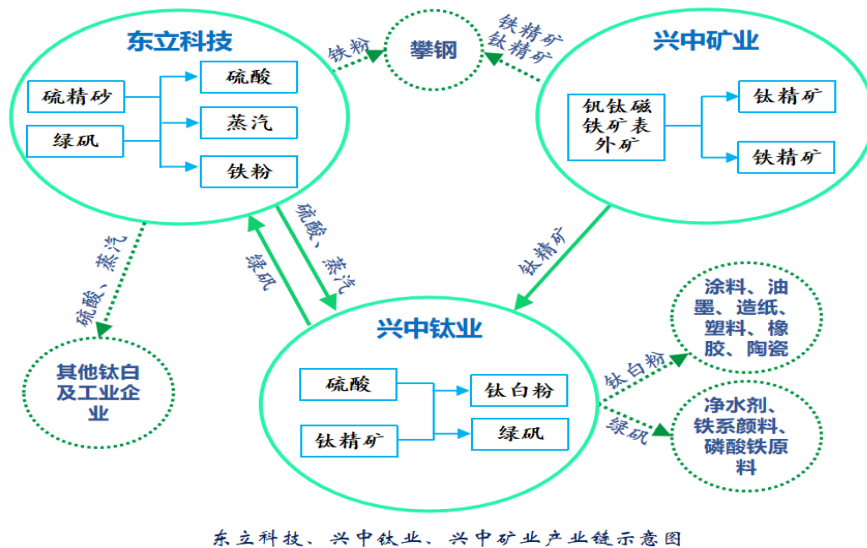
东立科技创建于2007年，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硫酸亚铁（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使绿矾、硫精砂、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产出的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钢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使用。目前，东立科技自有及托管运营装置年综合利用绿矾、硫精砂、硫磺渣约80万吨左右，产出硫酸约80万吨，铁粉、蒸汽近70万吨。

兴中钛业成立于2003年，是攀西地区较早进入钒钛磁铁矿资源深加工的企业，具备传统金红石钛白、高纯电子钛白、化纤钛白、脱硝钛白的生产能力，年产钛白粉4万余吨，副产硫酸亚铁15万吨左右。在脱硝钛白领域，除生产常规产品外，现已成功生产出高比表面

积和低硫含量等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兴中钛业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升。

兴中钛业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实现钛、铁资源的综合利用，年处理利用钒钛磁铁矿表外矿 200 余万吨。

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深度嵌入攀枝花地区的工业体系，为本地工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原料和要素保障，是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构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东立科技通过掺烧方式，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兴中矿业通过重选方式，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东立科技产出的硫酸、蒸汽供给兴中钛业及其他钛白粉和工业企业，铁粉供给铁矿石贸易商并最终销往钢厂；兴中钛业产出的钛白粉供给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陶瓷等企业，副产的绿矾

供给东立科技并对外销售，用作净水、制备铁系颜料、生产磷酸铁等。

硫、铁元素是目前我国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口国。含硫含铁尾矿及废渣的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相关矿山及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减轻当地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压力，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本次重组，公司将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区域集约化运营及集团化管理，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循环综合利用。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作为“中国钒钛之都”，攀枝花是我国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钛原料生产供应基地，钒钛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钒钛产业链完整度居全国之首，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钒钛产业优势明显。

本次重组，公司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将业务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展延伸，通过集约化运营和集团化管理，整合渠道、客户、技术等内部资源，提高硫酸、钛精矿、绿矾、蒸汽等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生产平稳运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壮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2021年度，东立科技、兴中钛业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8,907.66万元、89,526.41万元，均入选2021年攀枝花钒钛企业20强，业务规模在攀枝花钒钛产业中居于行业中等水平，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范围将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经营规模将大幅度增长。公司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打造产业链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4、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东立科技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

兴中钛业向东立科技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和蒸汽金额分别为 29,484,918.34 元、38,083,063.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9.79%；2021 年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金额为 1,022,36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

本次重组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关联交易将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00%的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97.56%股权的自然人饶华和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44%法人企业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中饶华为东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为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饶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系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中钛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6937051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办公地点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饶华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8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17 日，王礼华与其配偶尹觉轼签署《关于成立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兴中钛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王礼华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尹觉轼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2003 年 4 月 4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攀华会验[2003]267 号），验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4 日止，兴中钛业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王礼华出资 600.00 万元，尹觉轼出资 40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4 日，兴中钛业办理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此时，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礼华	600.00	600.00	60.00%

2	尹觉轼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7年6月，股权继承

公司股东王礼华于2017年3月因病死亡，王礼华所拥有的兴中钛业股东出资份额600.00万元，由其配偶尹觉轼和女儿王薇共同继承，其中尹觉轼继承股东出资份额400.00万元，王薇继承股东出资份额200.00万元。

2017年6月1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由尹觉轼和王薇继承王礼华所持兴中钛业600.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尹觉轼继承4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00%）、王薇继承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

2017年6月1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觉轼	800.00	800.00	80.00%
2	王薇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8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8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3,000.00万注册资本由尹觉轼认缴1,000.00万元，新股东饶华认缴2,000.00万元。

2018年3月18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2,000.00	2,000.00	50.00
2	尹觉轼	1,800.00	1,800.00	45.00
3	王薇	200.00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款已实缴到位，其中，尹觉轼于2018年3月19日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1,000.00万元；饶华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1,0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

4、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0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尹觉轼将所持公司的股权1,800.00万元（对应45.00%股权）转让给饶华，同意股东王薇将所持公司的股权200.00万元（对应5.00%股权）转让给饶华。

同日，尹觉轼、王薇、尹觉轼与饶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5、2022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5月31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亿达商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年6月1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至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4,000.00	4,000.00	97.56%
2	亿达商贸	100.00	100.00	2.44%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本次增资款亿达商贸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货币方式缴纳实缴到位。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兴中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红石粗品钛白粉、金红石细品钛白粉、硫酸亚铁。兴中钛业具备传统金红石钛白、高纯电子钛白、化纤钛白、脱硝钛白的生产能力，产量4万吨/年左右。在脱硝钛白领域，兴中钛业除生产常规产品外，现已成功生产出高比表面积和低硫含量的产品。兴中钛业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铁精矿，年处理利用钒钛磁铁矿表外矿200余万吨。

钛白粉的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商用名称为钛白粉，化学分子式为TiO₂。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理想的粒度分布，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

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是世界无机化工产品中销售值最大的三种商品之一，仅次于合成氨和磷酸。根据下游应用目的和对色泽品质要求的差异，钛白粉可被区分为颜料级和非颜料级。通常人们把在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美术颜料和日用化妆品等行业中以白色颜料为主要使用目的的钛白粉称为颜料级钛白粉、二氧化钛颜料或钛白粉；而把在搪瓷、电焊条、陶瓷、电子、冶金等工业部门以纯度为主要使用目的的钛白粉称为非颜料级钛白粉或非涂料用钛白粉。

兴中钛业的主要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兴中钛业属于 C2643 颜料制造。兴中矿业的主要产品是钛中矿、次钛中矿、铁精矿和钛精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兴中矿业属于 B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指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均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列示的行业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四川发改委颁布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9〕40 号）、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攀枝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兴中钛业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均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日常生产经营中综合能耗兴中钛业为 524.58 吨标准煤，兴中矿业为 2224.77 吨标准煤。根据标的资产能源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东区发展改革局和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函》，兴中钛业、兴中矿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兴中钛业主要从事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中钛业采用的钛白粉生产工艺为联产硫酸法生产工艺（硫-铁-钛联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其序号 110 为“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兴中钛业以联产硫酸法生产工艺生产钛白粉不属于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兴中矿业主要产品包括钛中矿、次钛中矿、铁精矿和钛精矿，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兴中钛业及兴中矿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攀枝花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

无。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兴中钛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有兴中钛业97.56%的股权并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兴中钛业2.4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重组计算过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250,390,690.81
比例④=①/③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⑤	113,608,990.79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66,315,137.21
比例⑧=⑥/⑦	68.31%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0,390,690.81 元、资产净额为 166,315,137.21 元。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分别为 158.70%、68.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Dongli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华
实际控制人	饶华
证券简称	东立科技
证券代码	83519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注册资本	5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2,000,000.00 元
股本总额	52,000,000
股东数量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67422711X
董事会秘书	刘邦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28-87733976
传真	028-68304269
电子邮箱	sc_dlkj@126.com
公司网站	www.scdlkj.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2007年7月，公司设立

东立化工系东立科技前身，东立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自然人饶华、李启源、郭如军、杜智勇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饶华认缴720万元，李启源认缴120万元；郭如军认缴120万元；杜智勇认缴40万元。公司出资分三期到位，首期饶华出资216万元，李启源出资36万元，郭如军出资36万元，杜智勇出资12万元。

2007年12月25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攀华会验【2007】第4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7年10月，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华	720.00	72.00%	216.00	21.60%
2	李启源	120.00	12.00%	36.00	3.60%
3	郭如军	120.00	12.00%	36.00	3.60%
4	杜智勇	40.00	4.00%	12.00	1.20%
合计	--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2、2007年12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年12月5日，东立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三期变为两期，剩余注册资本在原第二期出资期限内由股东全额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0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7]4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了审验。

2007年12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华	720.00	72.00%	720.00	72.00%
2	李启源	120.00	12.00%	120.00	12.00%
3	郭如军	120.00	12.00%	120.00	12.00%
4	杜智勇	40.00	4.00%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2010年8月，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转股

2010年7月29日，东立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郭如军将其所持东立化工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华；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郭如军与饶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如军将所持东立化工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饶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8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840.00	84.00%
2	李启源	120.00	12.00%
3	杜智勇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2014年6月，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转股

2014年6月17日，东立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李启源将其持有的东立化工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饶华；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李启源与饶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启源将其持有的东立化工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饶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6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860.00	86.00%
2	李启源	100.00	10.00%
3	杜智勇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5、2015年7月，公司成立后第三次转股

2015年7月10日，东立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李启源将其持有的东立化工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饶华；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启源与饶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启源将其持有的东立化工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饶华。

2015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960.00	96.00%
2	杜智勇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2015年8月，公司更名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东立化工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依《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115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54,663.47元，扣除专项储备3,544,547.87元金额为11,610,115.60元，按照1.16101156:1折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余1,610,115.60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9日，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亦变更为现名称。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960.00	96.00%
2	杜智勇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东立科技核发《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689号），同意东立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25日，东立科技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东立科技股份将于2015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立科技，证券代码：83519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201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6年8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11月29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元（21,000,00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饶华	960.00	2,016.00	货币
2	杜智勇	40.00	84.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100.00	-

2017年2月20日，中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单号107000006347）对新增股份进行了登记。

2016年12月2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6】47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缴纳情况予以了审验。

至此，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1,920.00	96.00%
2	杜智勇	80.00	4.00%
合计	--	2,000.00	100.00%

9、2017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2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

2017年5月1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7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司增资缴纳情况予以了审验。

至此，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3,072.00	96.00%
2	杜智勇	128.00	4.00%
合计	--	3,200.00	100.00%

10、2017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饶华	491.00	1,227.50	现金
2	王雅利	31.00	77.50	现金
3	伏永忠	30.00	75.00	现金
4	成守苓	30.00	75.00	现金
5	刘邦洪	30.00	75.00	现金
6	付兴旺	22.00	55.00	现金
7	李成卫	20.00	50.00	现金
8	米海勇	18.00	45.00	现金

9	蔡于易	17.00	42.50	现金
10	谢贤兰	15.00	37.50	现金
11	陈其勇	15.00	37.50	现金
12	杨胜举	15.00	37.50	现金
13	杨莉琴	10.00	25.00	现金
14	徐贵波	10.00	25.00	现金
15	张楠	10.00	25.00	现金
16	程东亮	10.00	25.00	现金
17	任顺利	8.00	20.00	现金
18	杨芳	6.00	15.00	现金
19	王刚	6.00	15.00	现金
20	吴凯	6.00	15.00	现金
合计	-	800.00	2,000.00	-

2017年5月27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7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缴纳情况予以了审验。2017年7月17日，公司对新增股份进行了登记。

11、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合计转增股本1,2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变更为5,200万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前10名股东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境内自然人	4,761.90	91.58
2	刘邦洪	境内自然人	75.40	1.45
3	王雅利	境内自然人	40.30	0.78
4	伏永忠	境内自然人	39.00	0.75
5	成守苓	境内自然人	39.00	0.75
6	付兴旺	境内自然人	28.60	0.55
7	李成卫	境内自然人	26.00	0.50
8	米海勇	境内自然人	23.40	0.45
9	蔡于易	境内自然人	22.10	0.43
10	杨胜举	境内自然人	19.50	0.38
合计	-	-	5,075.20	97.62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9,100,500	36.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20,725	19.27%
	董事、监事、高管	645,775	1.24%
	核心员工	598,000	1.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2,899,500	63.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62,175	57.81%
	董事、监事、高管	2,837,325	5.4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2,000,000	100.00%

--

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饶华	40,082,900	77.08%	境内自然人
2	蔡于易	2,366,000	4.55%	境内自然人
3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颜华耕	1,703,000	3.27%	境内自然人
5	刘邦洪	1,039,000	2.00%	境内自然人
6	程东亮	780,100	1.50%	境内自然人
7	王雅利	403,000	0.78%	境内自然人
8	伏永忠	39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9	成守苓	39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10	淳玉红	30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9,534,000	95.26%	-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饶华先生。

饶华先生，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实施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使绿矾、硫精砂、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公司立足于攀枝花地区，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将继续坚持致力于工业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围绕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区域集约化运营及集团化管理，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壮大业务规模，努力促进企业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305,218.02	389,076,552.18	358,336,48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45,477.92	68,000,691.00	60,760,501.37

毛利率（%）	16.74%	29.98	31.31
每股收益（元/股）	0.51	1.31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2	48.04	5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0	47.77	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18,621.82	18,016,511.93	90,681,69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35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9.79	6.16
存货周转率（次）	3.41	10.07	16.93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0,028,702.86	250,390,690.81	214,160,109.02
其中：应收账款	24,103,124.76	29,878,588.09	49,603,953.98
预付账款	12,330,715.27	2,522,094.70	6,375,536.15
存货	37,075,239.88	32,899,766.27	21,227,257.11
负债总计（元）	182,997,635.94	84,075,553.60	93,911,656.98
其中：应付账款	60,272,919.54	30,775,383.19	43,556,63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7,031,066.92	166,315,137.21	120,248,4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20	2.31
资产负债率（%）	53.82	33.58	43.85
流动比率（倍）	0.85	1.84	1.62
速动比率（倍）	0.60	1.40	1.31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东立科技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饶华
3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攀枝花广杰贸易有限公司
4	挂牌公司董事	饶华\王雅利\刘邦洪\陈兴平\陈爽/陈虎/房红
5	挂牌公司监事	付兴旺\谢贤兰\程东亮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饶华\王雅利\刘邦洪\伏永忠\成守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其他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

2018年至2020年6月，标的公司兴中钛业通过公司供应商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其中，2018年日占用最高余额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2019年日占用最高余额1,662.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2020年1-6月日占用最高余额1,537.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

资金占用发生后，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 截至2020年6月底，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58.32万元；
-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议案》，对资金占用的事宜进行了披露；
-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饶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财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雅利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系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强化了防范资金占用及预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

1、饶华

饶华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亿达商贸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华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1186055X4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大和北路 34 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饶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亿达商贸系饶华控制的企业。饶华直接持有亿达商贸 98.92% 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亿达商贸的主要管理人员为饶华、张雯、饶忠桂。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所处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产品为工业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等。公司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使绿矾、硫精砂、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

标的公司兴中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中钛业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的资源综合利用。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将在原有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上，增加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同时还将增加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8,907.66 万元，兴中钛业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总计 89,526.41 万元，其中来源于钛白粉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 67,549.74 万元，故此次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有一定影响。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800.07 万元，兴中钛业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 7,213.89 万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8%，兴中钛业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9.21%，本次重组将增加公司的负债金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本次交易后，预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精矿、硫精砂、硫酸、耗能等，辅料主要包括铁粉、液碱/片碱、氢氧化钾等；公司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主要采用化工企业典型的生产模式，依据生产计划结合实际产销情况以大规模连续化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仍为直销为主，用户根据其采购需求，按批次与公司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公司的主要客户将增加涂料行业的生产、贸易企业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和蒸汽金额分别为 29,484,918.34 元、38,083,063.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9.79%；2021 年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金额为 1,022,36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

本次交易前，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及兴中矿业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亿达商贸为兴中钛业或兴中矿业提供的担保将成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关联交易将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予以备案。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饶华

王雅利

刘邦洪

陈兴平

陈爽

陈虎

房红

全体监事签字：

付兴旺

谢贤兰

程东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伏永忠

成守苓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夏洪剑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夏洪剑

李英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第九节 其他

无。